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3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发行人股东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签字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莹

王新莹

2025年11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1月 28日